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秀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11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法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萬6,040元確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及兩造應受拘束，故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1,5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瓊芳